

新竹市申請設立「補習班」須知：

第一步驟：班舍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變更

用途別需變更為「補習班」

說明：一、本步驟由申請人逕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提出變更申請。

二、若建築物不符變更標準，則請另擇符合規定之建築物。

三、俟辦理完成後，方受理第二步驟之辦理。

第二步驟：「立案申請書」乙式三份初審。

初審項目：

一、班舍位置列略圖	應標明路、街、巷、弄、門牌號碼及明顯班舍位置等。
二、班舍平面圖	除畫面繪製部份，另請檢附： 1、「消防設備平面圖」 2、「昇位圖」
三、設班經費概算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1、與「申請書」之資料前後配合相符。 2、教材大綱應有「公民」（納入平時授課內容中）
五、設立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資料	1、學歷證件影本 2、身分證件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 4、技能證明文件影本 5、班主任：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持高中以上畢業技能證明。 6、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及擔任任何職位。

	7. 設立人及班主任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六、組織規程及學則	如範例
七、教職員履歷冊	1、「班導師」人數應與班級數相符。 檢附所有教職員學歷及身分證件影本及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八、設班基金存款證明	1、以「補習班籌備處」或「設立人」專戶名義開立。 2、定存「一年」以上。
九、非軍公教人員身份證明	含所有人員需備「切結書」。
十、財產目錄	
十一、班舍使用權證明	1、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3、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至少二年）或同意使用文件（夫妻或父母、子女） 4、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影本，變更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

第三步驟：提出正式申請書乙式三份

查詢電話：5215734

5216121 轉 275

教育處社教科